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潘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咸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智城”）向汉口银行恩施分行申请人民币2,8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现经各方协商，汉口银行同意提高贷款金额，即向咸丰智城发放贷款共计人民币 3,080 万元。因此，公司拟与汉口银行签订担保金额调整后的《担保合同》，即担保金额为实际发放的贷款 3,080 万元。公司的担保责任仍仅以其所质押的咸丰智城 90% 股权为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限额内办理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会同本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电医星对控股子公司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协调集团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事业群的业务发展，支持控股子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医疗研究院”）科研开发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拟以自有资金向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交易的双方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龚保国先生是成电医星董事长，同时也是延华医疗研究院的股东成都延华医星智慧医疗信息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因此龚保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电医星对控股子公司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会同本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大健康管理产业链的贯通，公司拟以子公司名下房产及部分现金为对价总计 1.845 亿元收购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鉴于拟转让的房产为延华智能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框架内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不动产转让支付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或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如需）。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会同本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